

证券代码：872758

证券简称：昶檀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林俊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邱宜春代为表决。

董事鲁维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谭艳平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统筹安排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及自身经营状况，为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中长期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三、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者关系的部分条款，将“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增加“第（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